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河南广播电视台 2023 年度合作协议书

甲 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 系 人：高颖

联系电话：0371-69699750

乙 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王仁海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

联 系 人：李琇瑛

联系电话：1393901696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创意、拍摄、编辑、制作并播出《河南文旅报道》（以下简称“该栏目”）一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1.1 栏目名称：《河南文旅报道》

1.2 每期栏目时长：15 分钟/期，共 52 期

1.3 播出平台：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大象新闻客户端

1.4 履行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5 播出频次：周播

1.6 播出时段：

首播：每周一 20:15—20:30

重播：每周二 11:50—12:05

1.7 合作期限：

壹年(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

1.8 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每期节目播出后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每期节目播出单和节目播出凭证。

二、栏目制作

2.1 甲方负责提供该栏目制作费用，并提供文化旅游的新闻线索，配合乙方进行栏目制作。

2.2 乙方负责该栏目的具体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栏目的拍摄、制作、包装、审核和播出等。栏目的内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3 乙方依照党和国家对于电视栏目的相关法规，对栏目的政治导向、内容进行最终审查把关，并向央视平台同步推送，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栏目，乙方具有否决权。

三、版权归属

3.1 该栏目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2 双方共同拥有该栏目创意策划的全部版权，当产生版权效益时，双方应相互通报，按版权收益各二分之一享有

收益。任何一方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播出、转让、发行、产生后期收益等）该片时均应当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3.3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栏目内容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否则，任一方因此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1886792.45）；税额为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113207.55）。费用明细见附件。

4.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元）；

4.3 上述费用包括节目制作中的执行、播出、场地、邀请嘉宾等节目制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另行付款。节目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支付。

4.4 乙方指定账户为：

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账号：8111101010836936966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4.5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该栏目制作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创意策划完成每期栏目。

5.3 乙方应在栏目播出前及时完成该栏目制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该栏目的制作、播出，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播出每期节目，若因重大政治任务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栏目无法正常播出，则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就补播该节目的时间征得甲方同意。

5.5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 本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前三个月，双方本着友好合作

的目的，再行商讨下一轮合作计划，甲方享有与乙方优先合作权。

5.7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作。

5.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对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均可向另一方主张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9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6.1 若栏目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制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6.2 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6.3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2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48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6.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6.3所列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九、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9.2 附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5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李玲琛

甲方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乙方地址：郑州市纬一路 2 号
联系电话：0371-69699763 联系电话：0371-65605886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河南广播电视台 2023 年度合作费用明细

《河南文旅报道》栏目每期节目电视端制作播出费用 40,000 元，一年共计 52 期，总制作播出费用 208 万元，优惠后 200 万元整。

具体如下：

1. 采编人员制作费用：按照现有节目制作方案，本栏目需要记者 5 人、编辑 3 人、播音员 1 人、动画包装 2 人、演播室录制 1 人、播出维护 1 人，共 13 人，每人每期节目制作费用 1000 元，每期制作费用共计：1000*13=13000 元。一年 52 期节目，制作费用共计：13000*52=676, 000

2. 采编设备维护使用费用：为保证每期栏目质量不低于频道其他栏目的要求，需要使用专业设备进行视频拍摄和加工，如大疆航拍机、松下高清摄像机（型号 P2）、索尼摄像机（5D、A7）等、佳能 360 摄像机、手持云台、非线性编辑设备等，这些设备大部分需定期进行检修维护、软件更新，采编设备维护使用费折算在每期节目为 5, 000 元，每年费用：5000*52=260, 000 元。

3. 灯光调试维护费用：为了让视频画面更出彩，视频采访环节需要使用不同的灯光，多机位补光拍摄，如环境灯、人员面光、新闻灯等，另外演播室录制节目也需要液晶大屏置景、各种型号的环境灯光以保证正常的录制效果，这些灯光还需要经常调试、维护、保养，所需使用维护费折算到每期节目 4000 元，每年共计： $4000*52=208,000$ 元。

4. 演播室录制使用费用：演播室录制使用时间每期节目 1 小时，每小时使用费 1000 元，每年共计： $1000*52=52,000$ 元。

5. 视频制作过程需要用专门的录音棚进行配音，每期节目需使用录音棚至少 1 小时，每小时使用费 1000 元，每期节目演播室录制和配音的费用共计 1000 元，每年共计： $1000*52=52,000$ 元。

6. 动画特技和包装费用：为了让作品更精致，栏目视频需要进行专业化的包装，需要找专门的会用特殊软件进行设计和制作的包装人员，包装内容包括片头、片花、片尾、人名条、标题字幕、同期声字幕、音乐、调色、动画设计等。按照目前新闻频道对联办栏目的包装要求，每期节目该费用共计 1000 元，每年共计： $1000*52=52,000$ 元。

7. 播出时段费用：按照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 2023 年专题时段价格每分钟 1000 元计算，栏目每期播出总时长 15 分钟，每期播出费用 15000 元。全年播出所需时段费用总计： $15000*52=780,000$ 元。